

巢湖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校字〔202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健全完善本科教学工作体系，促进专业内涵提升，增强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培养和打造一支师德师风高尚、理论与实践扎实、教学成效显著和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专业负责人队伍，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专业建设，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本专业建设工作。

第二章 负责人选聘

第五条 每个本科专业须归属于二级学院及其下设的教学系，每个系主任（含副主任）须兼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从本专业校内专任教师中遴选，学科背景应与其负责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跨专业、跨领域等选聘专业负责人。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的选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责任心强，乐于奉献。

(二)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大局观念，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 熟悉本专业发展状况，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关心专业发展，了解专业人才社会需求，有系统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和开创举措，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把控能力。

(四) 多年从事本科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的能力。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六) 优先选聘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业负责人。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选聘

专业负责人的选聘实行备案制。选聘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负责成立相应选聘工作小组，对照选聘基本条件，结合个人意愿，在充分考察基础上确定人选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在所在学院及其教学系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和任务。

(二) 组织制定和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实践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三) 负责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一流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质量
管理、学士学位授权资格评估等专业重大事项的组织与落实。

(四) 组织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等
教学条件建设；做好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等教育教学活动。

(五) 做好本专业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协助做好本专业学生的入学教育、选课指导、就业教育与指导等
工作；

(六) 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和团队建设，落实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措施，协助做好本专业教师的考核、培养和管理等工作。

(七) 与本专业建设与发展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
教务处备案。考核每年末进行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
合格四个等级，主要考察年度内职责履行、任务完成情况及其工作成
效等，重在突出专业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进
行抽查。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的管理

年度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由学校发放年度工作津贴，具体按
绩效工资分配有关办法执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负责人及其专业建设
团队取得的实际业绩，另在绩效分配中给予考虑。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工作津贴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经所在学院研究，

可解除聘用。

- (一) 主动申请辞去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 (二) 因身体、调职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外出离校访学或出国（境）连续时长 1 年以上的。
- (四)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的。
- (五) 有违法、违纪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 (七) 其他原因不能或影响任职的情形。

专业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代行其职责或委托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组建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本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企事业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16〕132 号）同时废止。